

範例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指界委託書

立委託人 王○○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於指定時間親自到阿蓮區 中路
段 ○○○○ 地號辦理指界乙事，特委託 李○○ 君代為辦理並授
與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。如有任何虛偽
情事，除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農業用地作
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

委託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S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 址：高雄市阿蓮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受委託人：李 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S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 址：高雄市阿蓮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電話：07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2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